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關 係 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腦中風，沒有意識、臥床在家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會議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暨黃玉霞、黃睿明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四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3 (五)高安診所113年11月28日高字第113112801號函暨所附精神鑑
04 定報告書。

05 認相對人於113年8月30日經送醫住院檢查係大腦兩側缺血性
06 中風，出院後病情未見改善，其定向力（人、時、地）、辨
07 識、抽象思考、計算及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經治療後無回
08 復可能性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
09 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
10 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
11 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
12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
13 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9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徐悅瑜

22 附錄：

23 民法第1099條：
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112條：

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3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